



傳真及派遞

YOUR REF 來函編號: () in AT(B) 67/03/10223 (371-2014)
 OUR REF 本署檔號: (3) in BD LIT/AT/0371-14
 FAX 圖文傳真: 2877 6416
 TEL 電話: 2626 1253
 www.bd.gov.hk

3

香港
 添馬添美道 2 號
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

陳秘書:

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 - 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
 個案編號: 371-2014
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編號: UBCSI/03-20/0085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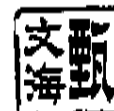
涉案地址: 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
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 (上訴人: 林哲民)

2014 年 6 月 27 日要求我作出回應一事的來信(見上述檔號)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, 我現根據建築物(上訴)規例第 13 條, 申請延展時限。

根據屋宇署的內部指令, 當屋宇署收到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, 相關的命令會由高一級層次的職員進行覆驗及核實, 以確証有關的命令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符合現行清拆僭建物政策而發出。由於需時索取以往的視察記錄及整理相關文件以供上級覆驗及核實, 我目前實在無法按上述規例第 5 條的規定, 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。因此, 希望你准予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, 以便我就有關的詳情陳述書給予詳盡答覆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結構工程師/ 訴訟 甄文海



代行)

掛號函件

副本送/存: 九龍
 觀塘興業街 14 號
 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 室
 林哲民

FORWARD!

18 JUL 2014

2014 年 7 月 18 日



傳真及派遞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 () in AT(B) 67/03/10224(372-2014)
 OUR REF 本署檔號： (3) in BD LIT/AT/0372-14
 FAX 傳真號碼： 2877 6416
 TEL 電話： 2626 1253
 www.bd.gov.hk

香港
 添馬添美道 2 號
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

陳秘書：

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 - 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

個案編號：372-2014
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編號：UBCSI/03-20/0092/11

涉案地址：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
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 (上訴人：林哲民)

2014 年 6 月 27 日要求我作出回應一事的來信(見上述檔號)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，我現根據建築物(上訴)規例第 13 條，申請延展時限。

根據屋宇署的內部指令，當屋宇署收到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，相關的命令會由高一級層次的職員進行覆驗及核實，以確証有關的命令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符合現行清拆僱建物政策而發出。由於需時索取以往的視察記錄及整理相關文件以供上級覆驗及核實，我目前實在無法按上述規例第 5 條的規定，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。因此，希望你准予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，以便我就有關的詳情陳述書給予詳盡答覆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結構工程師/ 訴訟 甄文海



代行)

掛號函件

副本送/存：九龍
 觀塘興業街 14 號
 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 室
 林哲民

2014 年 7 月 18 日